附件

# 宁海县商贸服务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码： 填报日期： 单位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开工时间 |  | 中小微企业相关指标（2019 年） |
| 年销售收 入 |  | 资产总额 |  | 职工人数 |  |
| 2019 年实际入 库 数 | 增值税 |  | 开工 2 个月所缴纳增值税 |  |
| 企 业所得税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本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 经认定，补助金额为： 元。经办人：（盖章）审核人：年 月 日 |

备注：1．应附送 2019 年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和开工后两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凭证。

1. 主营业务指商贸、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
2. 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明确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